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管理机构的 ABS、ABN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作为管理机构的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买入光大信托作为受托机构的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光大信托作为管理机构的“22 中节江西 ABN001 优先”资产支持票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管理人管理费率为年化 0.05%，年化管理费约为 15000 元，我方拟投资期限三年，管理费不超过 450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光大信托作为受托机构的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 元，受托人受托费率为年化 0.02%，年化管理费约为 9200 元，我方拟投资期限 1.3 年，管理费不超过 11960 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2 中节江西 ABN001 优先”为定向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发行规模 2.35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3.83%，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代码为 082280682.IB。

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179209.SH]为定向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4.55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4.5%，按年付息，节假日顺延，债券代码为[179209.SH]。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信托为我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的法人，我司与光大信托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17-19 层
企业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冯翔
注册资本	8,418,190,500（元）
成立日期	2002-08-05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和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文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334029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费用由管理人与融资主体根据融资主体的信用资质或者相关底层资产情况、交易结构等，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为定价基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费用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2 中节江西 ABN001 优先”资产支持票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达成，成交单编号 CBT20220721208089。具体要素如下：

买方：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57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卖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082280682. IB

债券名称：22 中节江西 ABN001 优先

净价：100.232 元

券面总额：3000 万元

结算金额：30,094,783.56 元

结算方式：券款对付

结算日：2022/7/21

（二）湘财证券-阳澄湖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03 级资产支持证券

买方：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30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卖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179209. SH

债券名称：21 阳澄 03

净价：101.181 元

券面总额：4600 万元

结算金额：46,543,260.00 元

结算方式：券款对付

结算日：2022/4/29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 OA 传签方式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